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中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注销股份数量：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1,28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2%。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7,428,083,118股减少为7,426,803,118股，注册资本将由7,428,083,118元减少为7,426,803,118元。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公司根据2022年3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的1,280,0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8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应回购方案审议及回购进展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二)回购进展

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负债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上述回购事项终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72%，最高成交价为4.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9元/股，使用回购资金5,732,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已回购的1,280,000股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需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80,0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拟注销的1,28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28,083,118股减少至7,426,803,118股，拟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2%，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254%	－	573,848,695	7.7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4,234,423	92.2746%	－1,280,000	6,852,954,423	92.2733%
总股本	7,428,083,118	100.0000%	－1,280,000	7,426,803,118	100.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80,0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8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28万元。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12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公司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

因会议场地限制，请股东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逾期无效。

登记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霆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予以注销。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根据2022年3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的1,280,0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8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张平先生、黄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2、《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017年3月9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6,291,114.82元，成交均价为19.22元/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11日止。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11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11日止。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1日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11日止。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11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15,118,035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036,512.58元，成交均价为20.34元/股。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27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27日止。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27日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7日止。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27日止。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1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27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出具的《告知函》，汕头天际于2025年12月1日至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256,300股，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12.1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汕头天际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56,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77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为12.1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256,300	2.84%
合　计	14,256,300	2.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61,688,080	12.30%	47,431,780	9.46%
星嘉国际	13,341,540	2.66%	13,341,540	2.66%
合计持有股份	75,029,620	14.96%	60,773,320	1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29,620	14.96%	60,773,320	1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告知函》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39,965,000	84.26%	7.97%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2月3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965,000	84.26%	7.9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47,431,780	9.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星嘉国际	13,341,540	2.66%	9,000,000	67.46%	1.80%	0	0.00%	0	0.00%
合计	60,773,320	12.12%	9,000,000	14.81%	1.80%	0	0.00%	0	0.00%

注：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树亭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